

# 序言

福利服務是社會福祉所依。我們的使命，是建立一個關懷互愛的社會，讓人人盡展所長，社會維持繁榮安定。我們的福利制度着重支援個人和家庭，協助真正有需要的人，並提供機會，使他們可以自力更生，力爭上游，從而促進社會團結和諧。



展望未來，我們會廣徵民意，繼續在下列主要施政範疇推展措施：

- (a) 維持並加強家庭的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並為有需要的家庭排難解紛；
- (b) 加強幼兒服務，讓需要這類服務的家庭得到支援，並推行一套能夠兼顧兒童身心發展的計劃；
- (c) 悉心扶植青少年，使他們得以盡展潛能，成為盡責進取的良好公民；
- (d) 通過新的福利服務資助制度，與受資助機構合力提升服務質素、創新服務、加強問責、提高成本效益，並使服務切合時宜；
- (e) 推廣義務工作，使香港成為一個更有愛心的社會，讓人人得以盡展所長，同時善用社會資源，並加強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
- (f) 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康復服務和支援，讓他們盡展潛能，融入社會；及

- (g) 為真正有需要的人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同時也直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克服就業障礙，自力更生。

我們必須制定長遠的規劃架構，以便發展和推行這本小冊子所載的策略路向及措施。然而，這項工作不能由政府單方面制定；各有關方面必須同心協力，才可以令有關工作持續取得進展。因此，我們十分重視各方面的意見，也非常珍惜多年來與第三界別所建立的伙伴關係。我們期望與大家一同為福利制度的未來發展制定藍圖。

歡迎大家向我們提出意見和建議。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

福利服務

---

施政方針  
及  
主要工作範疇

# 福利服務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發展和提供完善的福利服務，本着以下宗旨，惠澤社羣，建立一個關懷互愛的社會：

- 協力締造一個可讓人人盡展所長的环境
- 促進社會團結並加強家庭的凝聚力
- 協助市民解決個人和社會問題
- 照顧殘疾人士、弱勢社羣和亟需援助的人，並協助他們培養技能，改善生活

## 總體目標

為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

- 檢討和改善福利服務，確保這些服務能滿足市民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期望
- 監察提供福利服務的情況，並設法提高服務效益
- 為最需要的人提供經濟援助

##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我們在加強整體福利服務和檢討服務模式方面，取得相當理想的進展。我們已聯同非政府機構實施第二階段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俾能根據具體而明確的標準，評估福利服務的質素。

我們已增撥資源提供直接福利服務，包括為家庭個案工作和保護兒童服務增添人手。我們亦已把 3 個保護兒童課改組為 5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處理家庭暴力及虐兒問題。對於在職家長、單親家長和新來港定居的家庭，我們也加強了支援服務。

我們把資源用於最切合青少年需要的服務，例如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以及增加綜合服務隊，為青少年提供外展服務。

綜合服務的模式顯然有很多可取之處。因此，我們正朝着這個方向發展，使服務機構的資源運用更見靈活協調。我們最終的目標，是創新服務模式，務使福利服務更趨完善。

此外，我們繼續推行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照顧他們的基本和特別需要。我們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推行了一套新措施，鼓勵和協助一些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失業人士尋找工作，成績令人鼓舞。在推行這些措施後的 12 個月內，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個案減少了 23%。我們正推行進一步的直接服務，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和其他弱勢社羣克服就業障礙，自力更生。

為了向各界人士蒐集意見並讓他們參與制定未來的策略路向，我們今年把新措施歸納為 6 個主要工作範疇。

我們亦在以往公布的 5 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了下列成效。

## 1 確定市民的需要並檢討提供服務的模式

我們已推行多項措施，致力提升福利服務質素。二零零零年四月，我們實施了第二批共 5 項「服務質素標準」，而在二零零零年九月，有 100 項福利服務的《津貼及服務

協議》已付諸實行。社會福利署(社署)服務表現事務組正密切監察福利服務單位的表現，看看他們能否符合「服務質素標準」和《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此外，我們亦已就多項福利服務的「服務質素標準」訂立評估機制，並就《津貼及服務協議》所列的服務訂立成果標準。

## 2 維持所需的法例、政策和提供服務的機制

我們計劃在3年內為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福利服務員工舉辦18個訓練課程，以加深他們對新設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認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底，社署已舉辦了13個訓練課程，受訓人數超過13 000。社署亦製備有關的教材和宣傳資料，派發給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轄下的服務單位，以推介各項服務表現監察措施。

一九九九年六月，社署推行了一套措施，鼓勵和幫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我們亦已為社會保障辦事處增添人手，以便為失業的受助人提供更多支援，同時又為特別調查組增添人手，加緊調查和杜絕詐騙社會保障金的情況。去年，社署人員揭發了201宗社會保障金詐騙個案，其中106宗已轉交警方處理。

## 3 推動市民參與提供福利服務

我們繼續鼓勵市民參與義務工作，在中央層面舉行了3項推廣活動，而13個義工運動地區協調委員會則舉行了超過15項宣傳推廣活動。至今共有超過300個機構(包括社會服務機構、學校、公司和公共機構)參加了義工運動，註冊義工超過190 000名。

我們舉辦了各類公眾教育活動，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 4 提供服務並確保服務符合既定方針

社署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務使這些機構的服務更能符合「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要求。為使現行資助規則更具彈性，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公布了新的整筆撥款安排。

#### 5 改善服務的質與量

我們致力加強地區層面的青少年服務，使不同服務單位的工作更加配合得宜。我們實行了《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報告書》的6項主要建議，包括成立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導向委員會、發出《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以及加強學校社工和有關專業人士在服務上的協調，務求改善學校社工服務。我們亦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推行「一校一社工」的措施，並成立更多綜合服務隊。

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我們會完成對一項試驗計劃的評估；這項計劃以學生為對象，目的是發展一套甄別工具，以及早識別有潛伏危機的學生。

為了使感化／住宿院舍的運作和管理更臻完善，我們在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以便考慮及推行管理參議署檢討報告所載的建議。有關的改善措施已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分期實施。

我們致力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多支援，有關的工作進展良好。我們已為家庭個案工作和保護兒童服務增添人手，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增加了11個家庭個案工作者職位，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會再增加18個這類職位。我們亦已在二零零零年三月開設16個保護兒童工作者職位，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會開設另外7個職位。為

解決家庭暴力及虐兒問題，我們把 3 個保護兒童課重組為 5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同時，社署監護兒童事務課之下也成立了一個調解服務分組，負責籌備工作，以配合司法機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推行「家事調解試驗計劃」。我們已開辦調解服務，協助擬離婚的夫婦就子女或其他安排達成協議。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我們會提供資助，使幼兒中心可多提供 1 400 個延長服務時間名額，另資助 6 000 個課餘照顧計劃名額，以免兒童因父母外出工作而獨留家中。此外，我們會成立 5 個單親家長服務中心，並會撥款資助 4 個移居前服務中心和增設 4 個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幫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

我們已預留 1,000 萬元，以便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開展為期兩年的家庭教育計劃。我們並在一九九九年年底設立網頁，推廣家庭生活教育。此外，並在二零零零年四月設立了家庭服務電話熱線，向遇到困難的家庭提供輔導。

我們安裝了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更在社會保障辦事處進行了所需的裝修工程，方便新電腦系統運作和重整工序，從而為受助人提供更快捷完善的服務，並編備更全面的資料，用以監察和檢討社會保障政策。

在康復服務方面，增設日間照顧及住宿服務名額的各項計劃正如期進行，並可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或之前完成。

以上各主要工作範疇內已公布的措施，其進度列載於本報告內的「詳盡工作進度」部分。



## 展望未來

為實現總體目標，我們將在來年按重訂的 6 個主要工作範疇落實以下措施和目標：

- 支援家庭
- 扶植青少年
- 推行高效率的資助制度
- 推廣義務工作
- 協助殘疾人士
- 提供社會保障安全網

# 1

## 支援家庭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目標，是保持和加強家庭的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或應付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推行家庭及兒童福利計劃的開支達 16.67 億元。根據這計劃，我們會資助 28 814 個日間幼兒園名額、1 225 個日間育嬰園名額、726 個暫託幼兒名額和 1 610 個延長服務時間的名額。我們也在家庭個案、保護兒童、監護兒童、兒童住宿照顧、領養、寄養、臨牀心理輔導、家務指導等方面提供服務，並協助受虐待配偶、新來港定居家庭和露宿者。此外，我們亦致力推廣家庭教育和家庭生活教育。

未來數年，我們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多支援。我們會增加幼兒中心名額，協助那些需要幼兒照顧服務的家庭。我們會增加臨牀心理服務方面的人手，讓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人得到更好的照顧。我們還會密切留意性暴力事件受害人的需要，以加強對他們的服務。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接受家庭福利服務的家庭。我們的目標，是要達到社會福利署服務文件和非政府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標準。
- 接受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增設 500 個日間幼兒園名額，使名額總數達 29 314 個。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	目標
委託顧問檢討家庭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完成檢討
修訂領養法例 (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提出《領養條例》的修訂條文
為「家庭動力迎挑戰」計劃舉辦宣傳活動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舉辦宣傳活動
加強服務，協助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人 (社會福利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增加一名臨牀心理學家</li> <li>●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專業及支援人手</li> </ul>
加強對性暴力事件受害人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成立工作小組，以制定和推行措施，協助性暴力事件受害人
研究如何協調幼兒中心與幼稚園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教育署)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制定措施，協調幼兒中心與幼稚園的服務
以為期3年的計劃，加強對新來港定居家庭、單親家庭及其他亟需援助人士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制定並推行一套可配合其他社會服務的新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模式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2

## 扶植青少年

青少年福利服務的目標，是扶植青少年，特別是邊緣青少年，使他們成為盡責進取的良好公民。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我們用於青少年福利計劃的開支達 10.64 億元。根據這計劃，我們會資助 54 支綜合服務隊(涉及 83 個兒童及青少年中心、97 個學校社工服務單位及 14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139 個兒童及青年中心、359 個學校社工服務單位、20 個外展社會工作隊，以及 6 000 個課餘照顧計劃名額。此外，我們也設有 17 個青年事務辦事處和 20 個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以期加強地區層面的服務。我們亦正推行「健康新一代計劃」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未來數年，我們會繼續加強對青少年的支援服務。目前，每所中學都駐有一名全職學校社工，可及時為學生提供所需的輔導。各個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也會加強工作，使學校與社區青少年服務機構能夠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另一方面，為了及早識別有可能成為邊緣青少年的學生，防止他們誤入歧途，我們會評估一項試驗計劃的成效，該計劃旨在及早識別邊緣青少年，提供基本輔導服務。為解決青少年夜間在外流連的問題，部分綜合服務隊會擴大服務重點，在夜間出動，轉導這類青少年。此外，我們會調配現有的青少年服務資源，成立更多綜合服務隊，以滿足青少年多方面的需要。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為新開辦中學提供的學校社工人數。我們的目標是為 4 所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啟用的中學，各提供 1 名駐校社工。

- 與社區青少年服務機構建立聯繫的中學數目。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一年使所有中學與社區青少年服務機構建立聯繫。
- 藉着調配現有青少年服務資源而成立的綜合服務隊數目。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成立5個綜合服務隊。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檢討現有的青少年福利服務策略 (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檢討青少年福利服務的籌劃工作，以顧及地區的需要和特點
擴展全港的邊緣青少年服務 (社會福利署)	擴大8個綜合服務隊的服務重點，並增加「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服務
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計劃，以加強青少年福利範疇的發展、預防及輔導工作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招募和培訓更多青少年計劃助理員

# 3

## 推行高效率的資助制度

新的資助制度旨在增加工作成效、提升服務質素、鼓勵創新、加強問責、方便靈活調配，務求以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資源，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10項「服務質素標準」和113項福利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會付諸實行。我們亦會根據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繼續評估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轄下服務單位的表現。

二零零零年二月，我們發表了一套改善資助制度的方案，其中包括實施整筆撥款安排。經諮詢各界後，我們改良了原有的資助方案，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公布諮詢結果以及資助方案的修訂細則。

來年，我們會繼續：

- 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 鼓勵和幫助非政府機構按整筆撥款模式運作
- 制定全面和長遠的規劃架構，以提供機制，俾能有系統地作出決策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達到「服務質素標準」的福利服務單位數目。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接受社署評估的受資助福利服務單位當中，有95%達到10項「服務質素標準」。

- 推行全部 19 項「服務質素標準」。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試行 19 項已精簡的「服務質素標準」，並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前，把執行手冊和工作文件修訂妥當。
- 採用整筆撥款安排的非政府機構數目。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兩、三年，有大部分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可按整筆撥款模式運作。
- 制定福利服務的規劃架構。我們的目標是經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後，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制定規劃架構。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就第三階段實施的餘下 9 項「服務質素標準」完成顧問研究 (社會福利署)	把顧問研究結果納入第三階段實施的「服務質素標準」，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付諸實行
舉辦訓練課程和研習班，供 7 000 人修讀，讓他們了解「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舉辦 5 個訓練課程，供大約 7 000 人修讀
為有意採納整筆撥款安排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 (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福利署派員探訪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和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採納整筆撥款安排的非政府機構，講解有關安排，並協助他們過渡到新的制度</li> </ul>

措施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福利署為所有採納整筆撥款安排的非政府機構舉辦研習班，讓他們了解新制度的實施細則</li> </ul>
<p>完成有關社會福利署改革管理和支援非政府機構的顧問研究 (社會福利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福利署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重組行政架構，以便推行新資助制度</li> <li>● 設立支援中心，協助和指導非政府機構過渡至新撥款安排</li> </ul>
<p>制定福利服務的規劃架構 (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p>	<p>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制定福利服務的規劃架構和策略路向</p>



# 4

## 推廣義務工作

我們鼓勵市民參與義務工作，目的在於使香港成為一個更有愛心的社會。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我們會在中央和地區層面開展 18 項宣傳推廣活動，到時 13 個地區協調委員會亦會協助推展義工運動。

未來數年，我們會更積極推動市民參與義務工作，並特別向學生、青少年、公司、社區組織發出呼籲。二零零一年是國際義工年，我們會聯同 13 個義工運動地區協調委員會，在年內舉辦多項義工計劃，一起響應這項盛事。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註冊義工人數。我們的目標是使註冊義工人數增加 8%，在二零零一年達到 205 000 名。
- 參與義工運動的團體／機構數目。我們的目標，是使參與義工運動的團體／機構數目增加 8%，在二零零一年達到 324 個。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舉辦宣傳推廣活動，以響應國際義工年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一年舉辦宣傳推廣活動，包括 4 項在中央層面舉行的活動，以及 13 項地區活動

# 5

## 協助殘疾人士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我們將動用 21 億元，向殘疾人士直接提供福利服務。我們資助超過 4 000 個為有殘障的學前兒童提供服務的名額，讓他們可以得到適當的照顧、教育和訓練。此外，我們也資助超過 20 000 個為殘疾成年人而設的日間照顧及住宿名額。

我們會繼續提供高質素的康復服務，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重點包括向康復院舍營辦者發出運作及安全指引，並為康復服務單位的前線工作人員提供訓練機會，以提升照顧服務的質素。同時，我們會推行公眾教育，增進市民對殘疾的認識，使他們更樂意接納殘疾人士。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接受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數目和比率。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為殘疾人士增設超過 300 個日間照顧及住宿名額。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向康復院舍的營辦者發出有關安全及運作方面的指引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一年向受資助及私營康復院舍發出實務守則

措施	目標
為殘疾人士增設康復服務名額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增設超過 300 個日間照顧及住宿名額
協助康復服務單位的前線工作人員提高技能和增進知識，以提升服務質素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為 300 名前線工作人員加強培訓
加強甄別康復院舍的入住申請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一年檢討各類康復院舍的入住準則，並改善有關程序
加強個人護理服務及社會支援活動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為各個康復服務單位增加人手，以加強護理服務及支援活動
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把市場顧問辦事處列為常設機構

# 6

## 提供社會保障安全網

有些市民可能會因年老、殘疾或失業而陷入經濟困境。我們會繼續為經濟有困難的人提供一個社會安全網，確保他們得到援助。

我們推行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向有需要的人發放現金津貼，以照顧他們的基本需要。我們必須鼓勵和幫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克服就業障礙，自力更生，因此會積極採取措施，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早日重新就業。

我們也通過公共福利金計劃，向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或殘疾人士發放津貼，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

社會福利署負責管理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確保真正有需要的人獲得援助。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比率。
- 因詐騙個案而多付的金額在社會保障金總額中所佔的比率。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任何一年內因詐騙個案而多付的金額，不會超過該年度社會保障金總額的 0.03%。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確保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可長期推行，並能繼續因應人口老化的情況，滿足社會的需要 (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不斷監察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量和開支有何變動，並設法使這些計劃可以持續推行
鼓勵和幫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自力更生 (社會福利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擴展「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使所有失業的綜援受助人都能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底或之前參加這個計劃</li><li>● 由二零零零年開始，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有關工作，因應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或失業人士的個別需要，協助他們重新就業</li></ul>
加緊遏止和調查詐騙社會保障金的情況 (社會福利署)	考慮為社會保障計劃實行風險管理，並在二零零一年提出建議
確保社會保障服務維持高效率 (社會福利署)	待社會保障電腦系統開始運作後，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着手檢討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手情況



福利服務

---

詳盡工作進度

# 1

## 確定市民的需要並檢討提供服務的模式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社會福利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實施第二批共 5 項「服務質素標準」，闡明社會福利服務質素的定義，並設立評估質素的機制</li> <li>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在福利界推行第二階段約 40 份《津貼及服務協議》 (一九九九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二批共 5 項「服務質素標準」已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實施。</li> <li>第二階段的 65 份《津貼及服務協議》已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在福利界推行。 (已完成的項目)</li> </ul>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進一步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機制</p> <p>(衛生福利局)</p>	<p>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展開檢討工作</p> <p>(一九九九年)</p>	<p>我們已在一九九九年進一步檢討綜援計劃。我們正在推行一系列新措施，幫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及其他弱勢社羣克服就業障礙，自力更生。我們亦正檢討如何協調綜援計劃與公共福利金計劃。</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p> <p>(社會福利署)</p>	<p>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完結前，為 103 項福利服務完成擬訂《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工作</p> <p>(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六年)</p>	<p>100 項福利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已經完成並在福利界實行，餘下的協議會在二零零零年十月或之前完成。</p> <p>(已完成的項目)</p>

# 2

## 維持所需的法例、政策和提供服務的機制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改善本港現行的領養程序和手續，並對《領養條例》作適當的修訂 (衛生福利局)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立法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九九年)	已完成法律草擬指示的初稿，現正申請排期，以便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如期進行的項目)
增進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職員對「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認識 (社會福利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舉辦 5 個訓練課程，供 6 000 人修讀，同時製備有關的教材和宣傳資料 (一九九九年)</li> <li>在 3 年內舉辦 18 個訓練課程，供 20 000 人修讀，並製備有關的教材和宣傳資料 (一九九八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舉辦有關的訓練課程，並派發了教材和宣傳資料。 (已完成的項目)</li> <li>有 13 個訓練課程會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受訓人數超過 13 000；其餘 5 個課程將於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開辦，受訓人數為 7 000。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ul>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向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派發「服務表現訓練教材套」(第二冊)，以及介紹第二階段「服務質素標準」的錄影教材。</li> </ul> <p><i>(已完成的項目)</i></p>
<p>加強管制慈善籌款活動 (衛生福利局)</p>	<p>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立法會期內，着手修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有關條文 <i>(一九九九年)</i></p>	<p>現正檢討有關政策。 <i>(正在檢討的項目)</i></p>
<p>加強調查社會保障金欺詐個案的工作 (社會福利署)</p>	<p>考慮對社會保障開支採用風險管理方法，以管理社會保障制度的運作風險，以及處理詐騙福利金和多付款項的問題 <i>(一九九九年)</i></p>	<p>社會福利署已完成一項概括研究，以便委聘顧問，就採用風險管理方法管理社會保障計劃進行研究。 <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確立法律機制，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 (衛生福利局)</p>	<p>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對《殘疾歧視條例》提出修訂 (一九九九年)</p>	<p>已確定《殘疾歧視條例》中須修訂的條文。衛生福利局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力研究有關修訂的內容。 (如期進行的項目)</p>
<p>繼續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 (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p>	<p>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檢討後，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完成對公共福利金和有關事宜的檢討 (一九九七年)</p>	<p>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工作，已在另一項在一九九九年提出，有關檢討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措施下進行。 (已完成的項目)</p>

# 3

## 推動市民參與提供福利服務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起，每年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衛生福利局)	建立並維持一個有愛心的社會，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羣 (一九九九年)	當局已通過每年撥款 200 萬元，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一個由有關界別(包括殘疾人士)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會決定擬舉辦的個別活動和監察推行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宣揚義務工作的意義，鼓勵市民加入義工行列，並保持市民參與義務工作的熱誠 (社會福利署)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在中央及地區層面開展 16 項宣傳推廣活動 (一九九八年)	已舉辦合共 18 項宣傳推廣活動。 (已完成的項目)
推行公眾教育活動，鼓勵市民接納殘疾人士 (衛生福利局)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及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分別撥出 400 萬元，推行公眾教育活動，鼓勵市民接納殘疾人士 (一九九七年)	自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起，我們已撥出 800 萬元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主要項目包括：國際復康日紀念活動、精神健康月、研討會、電視／電台節目及展覽會。 (已完成的項目)

# 4

## 提供服務並確保服務符合既定方針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使現行資助規則更具彈性 (社會福利署)</p>	<p>推行精簡措施，讓非政府機構更靈活地運用撥款，務使福利服務資源取得更大成本效益 (一九九九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以整筆撥款形式向所有非政府機構發放其他費用的資助。</li> <li>● 已由二零零零至零一下半年度起，為非政府機構設立整筆撥款制度。 (已完成的項目)</li> </ul>
<p>加強家庭個案服務 (社會福利署)</p>	<p>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增加 29 名家庭個案工作者，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並減少每名家庭個案工作者需要處理的個案量，以提高服務質素 (一九九八年)</p>	<p>已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增加 11 名家庭個案工作者。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會再增加 18 名家庭個案工作者。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p>

## 5

## 改善服務的質與量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把保護兒童課擴展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完成改組工作 (一九九九年)	已在二零零零年四月把 3 個保護兒童課擴展為 5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針對家庭暴力問題，加強對家庭和兒童的保護。 (已完成的項目)
加強社會福利署的電話熱線服務，增設家庭求助熱線，為面臨危機的家庭即時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推行有關服務 (一九九九年)	家庭求助熱線已在二零零零年四月投入服務。 (已完成的項目)
增設日間幼兒園名額，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 (社會福利署)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增設 300 個日間幼兒園名額 (一九九九年)	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或之前增設 300 個名額。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改善感化／住宿院舍的運作和管理 <i>(社會福利署)</i>	把管理參議署檢討感化／住宿院舍服務管理後所提出的適用建議付諸實行 <i>(一九九九年)</i>	已在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督導委員會，研究和實施有關建議。建議的改善措施已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起逐步推行。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為殘疾人士增加日間照顧和住宿名額 <i>(社會福利署)</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增設超過 400 個日間照顧和住宿名額 <i>(一九九九年)</i></li> <li>●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年度，為殘疾人士增加超過 400 個日間照顧和住宿名額 <i>(一九九八年)</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以便在二零零零一年三月或之前增設服務名額。 <i>(如期進行的項目)</i></li> <li>●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已增設 500 個名額。 <i>(已完成的項目)</i></li> </ul>
為尚未適合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更多輔助就業名額 <i>(社會福利署)</i>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增設 210 個輔助就業名額 <i>(一九九九年)</i>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以便在二零零零一年三月或之前增設 210 個名額。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加強社區復康網絡服務，為居住在新界區的長期病患者和他們的照顧者提供協助和支援</p> <p><i>(社會福利署)</i></p>	<p>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在新界設立一個分區服務中心和兩個服務站</p> <p><i>(一九九九年)</i></p>	<p>現正為設立分區服務中心及其中一個服務站進行地盤預備工程，以及為第二個服務站選址。</p> <p><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p>推出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付款系統，以提供快捷的服務，以及方便整輯管理資料</p> <p><i>(社會福利署)</i></p>	<p>在二零零零年設立這個新的電腦系統</p> <p><i>(一九九八年)</i></p>	<p>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預期會在二零零零年十月投入運作。</p> <p><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p>改善學校社工服務的運作</p> <p><i>(社會福利署)</i></p>	<p>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推行一套改善措施，包括制定綜合專業指引，以加強學校社工與各有關專業人士的協調和合作</p> <p><i>(一九九八年)</i></p>	<p>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成立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導向委員會、發出《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以及加強學校社工與各有關專業人士在服務方面的協調。政府亦已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實行「一中學一社工」的措施。</p> <p><i>(已完成的項目)</i></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保護兒童免受虐待，並加強市民對虐兒問題的關注 (社會福利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完結前，增加 23 名保護兒童工作者，處理日益增加的虐兒個案 (一九九八年)</li> <li>● 確保警務處、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方面保持緊密聯繫 (一九九四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在二零零零年三月開設 16 個保護兒童工作者職位，其餘 7 個職位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或之前開設。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li>● 已在一九九五年成立一個跨界別的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以便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方面加強協調和合作。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多個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 13 名代表。工作小組會繼續推展各項工作。 (已完成的項目)</li> </ul>
<p>制定有關工具，以便及早識別有潛伏危機的學生 (衛生福利局)</p>	<p>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在選定的學校推行試驗計劃，進一步改善有關甄別工具，以期及早識別有潛伏危機的學生 (一九九七年)</p>	<p>制定有關甄別工具和提供基本輔導的試驗計劃會在二零零零年十月或之前完成。 (已完成的項目)</p>